

# 聯嘉光電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集團風險管理政策

### 第一條 目的

從集團整體角度，透過對潛在風險之辨識、評估、控制、監督及溝通等活動，以質化或量化之管理方法，將集團營運所面臨之各種風險降低至可承受及控制範圍，並作為經營策略制定之參考依據，以期能合理確保公司策略目標之達成，特制訂本政策。

### 第二條 範圍

本政策適用於集團各層級之風險管理作業。

### 第三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 一、總經理擔任風險管理的最高主管，統籌風險管理之執行與協調運作。各單位主管及業務承辦擔任風險管理人員，對各項風險偵測、辨識、評估並擬定相關對策，風險管理組織細項規則由公司內部訂定並由總經理核准。
- 二、對於不同風險，總經理亦按不同事件成立相關應變小組，並指派不同負責主管統籌因應，遇應變小組成立，應請稽核主管列席監督相關風險管理。
- 三、在內部控制體系的部分，由稽核單位負責稽核落實情形。
- 四、審計委員會定期聽取公司風險管理小組之報告，督導公司已存在或潛在之風險，並提供改善建議。

### 第四條 風險管理職責

#### 一、風險管理最高主管的角色

風險管理最高主管應認知本集團不同風險類型影響之層面並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性，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最高主管對於風險之管理，除注意個別單位所承擔之風險，亦需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種風險彙總後所產生之效果，並協調跨部門之風險管理互動及溝通。

#### 二、風險管理單位的角色

總經理及各事業單位主管、功能單位主管及各地區主管為第一線風險管理人員，主要職責如下：

- (一)確保以及時且正確的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二)確保相關單位內風險規定之有效執行。
- (三)視外部環境及內部策略改變決定風險類別並建議因應方式。

### 第五條 風險管理流程

為健全風險管理之功能，本集團風險管理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評估、風險控制、風險監督及溝通等管理程序，以清楚掌握各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風險管理工作。

- 一、風險辨識：為有效掌控各風險因子，本集團辨識之風險如下：

(一) 策略面

1. 產業變化
2. 科技變化
3. 商業模式訂定
4. 組織架構因應能力

(二) 營運面

1. 市場需求及產能擴充
2. 企業持續營運風險(即營運中斷風險，包含供應鏈斷鏈、生產斷鏈)
3. 資訊安全
4. 供應鏈管理
5. 智慧財產權
6. 客戶集中
7. 企業形象
8. 人才吸引、留才、育才
9. 策略性投資

(三) 財務面

1. 利率、匯率、通貨膨脹
2. 稅務
3. 信用
4. 資金流動性
5. 高風險/高槓桿財務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四) 危害事件面

1. 氣候變遷
2. 職業安全衛生
3. 火災或其他人為災害(包含產品及製程有害物質使用、生產及處理)
4. 天然災害

(五) 法規遵循面

1. 職業安全衛生法規
2. 個人資料保護

二、風險評估：

由事業、功能單位及地區對於集團定義風險管理範疇內之風險進行分析及辨識，辨識其所可能面對之風險因子後，透過風險事件發生之可能性及一旦發生時，其負面衝擊程度之分析等，以了解風險對公司之影響，俾作為風險管理的依據。

三、風險控制及監督：

(一) 屬於各單位日常營運活動面之風險，由各負責單位進行風險控制執行。

(二) 屬於涉及跨部門或跨廠區重要的危機事件，進行跨部門或跨廠區之風險評估，由總經理或其指定之人負責指揮及協調，辨識預防危機事件的可行策略，並依危機事件擬定危機處理程序及復原計畫。

(三)各項風險因子之權責單位，因組織變動致權責單位需調整時，無需經董事會核准。

(四)風險監督及控制中發現之缺失應循正常管道依規定呈報。

#### 四、風險溝通

(一)本集團風險管理作業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各項規定作業及主管機關之相關政策及程序辦理。

(二)本集團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定期由審計委員會督導，聽取公司風險管理小組之報告，審議需提報董事會之討論案件。風險管理小組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管理運作情形及討論案件。。

#### 第六條 實施

本政策經提報董事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4 日董事會通過制訂。

